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完成及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對協議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計算。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派代表書。按委派代表書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手續。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蘭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政君先生、廖英順先生及王平先生。